

本會就辜嚴倬雲等三人涉及侵占及毀損乙案向台北地檢署 提出刑事告發新聞稿

2018/03/09

本會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1日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函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婦聯會）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，經媒體揭露稱婦聯會前主委辜嚴倬雲女士之李姓秘書已於107年1月31日至婦聯會大樓取走辜嚴倬雲女士辦公室物品，本會為保全婦聯會內涉及我國轉型正義歷史真相之相關政治檔案，旋即展開調查，並於107年2月7日起陸續約詢婦聯會員工、司機、辜懷如女士及相關人士後發現：

- 一、婦聯會員工於106年5月中旬基於婦聯會前主委辜嚴倬雲女士之指示，將該會95年前之帳冊、檔案等會務資料，依據不同處室分門別類並加以裝箱標示（標註顏色、數字以資辨識），隨後搬運至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5號8樓，交由辜嚴倬雲、辜懷如保管。
- 二、106年11月底至同年12月初，經辜懷如指示其劉姓助理，自德惠街將前開資料搬移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4樓；另在辜嚴倬雲指示下，由辜懷如協同其劉姓助理銷毀。

本會認為，辜嚴倬雲、辜懷如雖辯稱106年5月中旬自婦聯會運至德惠街16-5號8樓之95年前會務資料等皆為辜嚴倬雲私人物品，然據本會約詢相關人等均一致表示前開物品包含各處室95年以前之檔案資料共計170箱(如附件細目)，辜嚴倬雲、辜懷如之主張

與事實不符，其行為涉及觸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嫌；而辜嚴倬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被內政部撤免其婦聯會主任委員職務時，未返還其保管之帳冊、檔案等會務資料，且在未徵詢婦聯會同意下，逕自指示辜懷如銷毀相關帳冊及檔案等會務資料，實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、刑法第 352 條毀損他人文書罪嫌及促轉條例第 19 條毀壞政治檔案罪嫌。另劉姓助理因共同協助銷毀婦聯會之帳冊、檔案等會務資料行為，與辜嚴倬雲、辜懷如等二人一併告發。

本會於今日（9 日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，以函文檢附告發狀及相關卷證向台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發，盼檢調單位查核後，依法追究，勿枉勿縱，以維法制並回應全體國人對轉型正義之期待。



CIPAS